技術性指示第 3/2005 號

事由:藥品(西藥)包裝的標籤規定

根據九月十九日第 58/90/M 號法令第七十七條所賦予之權限,爲了維護公眾健康、保障消費者, 現決定如下:

- 1. 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市場之所有藥品,其外包裝或內包裝(倘若無外包裝時)上必須標明以下資料:
- a. 藥品名稱;
- b. 劑型;
- c. 活性成份及其含量;
- d. 製造商或澳門特別行政區/原產國/來源國的產品註冊持有人的名稱及 其所在地;
- e. 貨物製造批號;
- f. 有效日期;
- g. 特別貯存條件及注意事項(如適用者);
- h. 原產國或來源國之註冊編號(如適用者)。
- 2. 倘若以具有外包裝的藥品作爲向公眾供應的最終零售包裝, 其內包裝上最少也須標明藥品名稱及貨物製造批號。
- 3. 倘若具有外包裝的藥品是以分拆方式零售 , 則其向公眾供應的最終 零售包裝最少也須標明藥品名稱、貨物製造批號及有效日期。
- 4. 上述第 1 點 a 至 g 項以及第 2、3 點所列資料,須於藥品到達本地區時,以印刷方式標示在其外包裝或內包裝上(倘若無外包裝時),而原產國或來源國之註冊編號則可以黏貼方式標示。
- 5. 上述第 1 點所列的資料,必須以中、葡或英文其中一語言標示。倘若藥品的標籤以其他語言繕寫而非上述指定者,則允許藥物進口及批發商號在獲得製造商的預先授權,並經藥物事務廳核准後,可用中、葡或英文把第 1 點所列之資料以標籤貼於外包裝上及加入包裝內說明書。
- 6. 廢除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出之技術性指示第 3/2000 號。
- 7. 本技術性指示於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中公佈之日起生效。
-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於衛生局

局長 瞿國英